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滨州市滨城区老旧小区智能便民新能源设施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2
重要提示及声明.....	4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5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5
（一）滨城区概况.....	6
（二）滨城区经济发展情况.....	6
（三）滨城区财政情况.....	6
（四）滨城区政府债务情况.....	6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8
（一）项目概况.....	8
（二）项目批复性文件.....	8
（三）项目单位.....	9
四、本期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9
五、本期债券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文件.....	10
（一）审计机构及《财务评价报告》.....	10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10
六、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11
（一）利率风险.....	11
（二）流动性风险.....	11
（三）偿付风险.....	11
（四）评级变动风险.....	11
（五）税务风险.....	12
（六）工程延期的风险.....	12
（七）效果未达逾期风险.....	12
（八）项目建设管理风险.....	12
七、偿债保障措施.....	12
八、投资者保护机制.....	13
九、结论意见.....	13

释 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行人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滨州市人民政府）
本期债券	指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滨州市滨城区老旧小区智能便民新能源设施改造项目
本项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指	滨城区老旧小区智能便民新能源设施改造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滨城区老旧小区智能便民新能源设施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和信会所、会计事务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财务评价报告》	指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滨州市滨城区老旧小区智能便民新能源设施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	指	滨州市滨城区房屋管理服务中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财预〔2016〕155 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
财预〔2018〕161 号	指	《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
财库〔2020〕4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滨州市滨城区老旧小区智能便民新能源设施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做好2017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7〕59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国发〔2019〕8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的通知（财预〔2021〕115号）、《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预〔2021〕50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

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2.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发行人、实施主体、建设单位及项目中介机构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实施主体、建设单位、项目中介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备案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除本期债券发行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在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4.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财务评估咨询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信用评级、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财务评估咨询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重要提醒及声明，本所对发行人、实施主体、建设单位以及项目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本期债券发行基本要素如下：

债券名称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滨州市滨城区老旧小区智能便民新能源设施改造项目。
发行人	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政府）。
发行金额	11400 万人民币
发行期限	20 年
发行品种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信用级别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山东省财政厅将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还本付息方式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息。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根据《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之规定，本期债券的发行人是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政府使用。

（一）滨城区概况

滨州市滨城区地处黄河下游鲁北平原，滨州市中心城区。东临东营市利津县，南与博兴县、淄博市高青县毗连，西与惠民、阳信两县交界，北与沾化区接壤。滨大高速与205国道纵穿南北，220国道横贯东西，德龙烟铁路穿境而过。

全区境域横跨黄河下游两岸，地理坐标为：北纬 $37^{\circ}12' \sim 37^{\circ}41'$ ，东经 $117^{\circ}47' \sim 118^{\circ}10'$ ，东西最大跨径34公里，南北最大跨径45公里，总面积为697.49平方公里。其中陆地584.48平方公里，占83.80%；水域113.01平方公里，占16.20%。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679.01人。

（二）滨城区经济发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2021 滨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滨城经济社会发展极不平凡的一年。一年来，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锚定“走在前列、全面开创”“三个走在前”总遵循、总定位、总航标，深度融入“双型”城市建设，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高水平富强滨州中心城区”建设迈出坚实步伐，实现“十四五”精彩开局。

经滨州市统计局统一核算并反馈，2021 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535.38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9.6%。其中：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 17.91 亿元，同比增长 7.8%；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 167.3 亿元，同比增长 10.4%；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350.17 亿元，同比增长 9.3%。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 3.35：31.25：65.4。

（三）滨城区财政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快报统计，2021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1.98亿元，完成预算的108.93%，比上年增

长16.55%；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23.50亿元，调入资金、调入稳定调节基金、债务转贷及上年结转收入14.42亿元，以上收入总计79.9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3.94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4.03%，同比增长9.09%；上解省市、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债务还本支出等32.58亿元，以上支出总计76.52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3.38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0.90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9.20%，同比增长37.90%（主要是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收益较上年增加）；上级补助收入53.21亿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33.20亿元，上年结转收入1.50亿元，债券转贷收入0.43亿元，以上收入总计89.25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74.96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8.73%，同比增长20.14%（主要是新增专项债券及土地出让收入规模增加，安排的支出也相应增加）；上解支出、债务还本及调出资金6.49亿元，以上支出总计81.45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7.80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2640万元，其中：当年收入1865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2.75%，同比增长36.93%（主要是国有企业上缴收益增加）；上级补助收入595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80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2640万元，其中：当年支出555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2.40%，同比增长344%（主要是增加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415万元，上年无此项支出）；调出资金1735万元；结转下年支出350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6.52亿元（不含上级补助和下级上解，下同），完成调整预算的95.99%，同比下降17.19%（主要是2020年底开发区居民养老保险的历年结余资金并入滨城区，导致2020年收入较高）。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5.27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6.62%，同比增长6.30%。全区社会保险基金上年末滚存结余8.68亿元，2021年预算执行中，因市级统收统支，上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滚存结余1.02亿元上划市级，当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结余1.25亿元，年末滚存结余8.91亿元。

（四）滨城区政府债务情况

2021 年，经滨州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分配我区政府债务总限额 135.83 亿元（比 2020 年增加政府债务限额 33.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6.5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89.24 亿元。截至 2021 年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122.6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1.4 亿元，专项债务 81.25 亿元。全年累计争取政府债券 36.12 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 33.2 亿元、再融资债券 2.92 亿元。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滨州市滨城区老旧小区智能便民新能源设施改造项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对列入 2020 年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的四中住宅小区、教育小区、财馨花园等 271 个老旧小区内的车棚充电设施进行智能化改造，加装 10850 套新能源汽车智能充电桩，同时购置安装 271 套社区智能充电系统。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40650 万元。

（二）项目批复性文件

2020年7月7日，滨州市滨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关于老旧小区智能便民新能源设施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滨城发改投资【2020】91号，经研究，同意你们实施该项目。

2020年7月7日，滨州市滨城区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出具老旧小区智能便民新能源设施改造项目土地情况说明的函》，【2020】87号，项目对老旧小区内现有的停车设施、充电进行改造提升，不新增建设用地。项目若新增建设用地，必须依法办理土地手续。

2020年7月7日，老旧小区智能便民新能源设施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

成备案，备案号：202037160200000241。

2020年7月7日，滨州市滨城区房屋管理服务中心对本项目出具《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老旧小区智能便民新能源设施改造项目已取得立项等批复文件，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三）项目单位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已取得文件，该项目的项目单位是滨州市滨城区房屋管理服务中心。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核实，确认项目单位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滨州市滨城区房屋管理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71602004374536P
法定代表人	赵旭明
住所	滨州市黄河十六路 969 号创业商务中心 12 号楼三层
有效期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登记管理机关	滨州市滨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滨州市滨城区房屋管理服务中心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具备负责该项目各项工作的实施主体资格。

四、本期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价报告》显示，和信会所认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

完成资金筹措，并以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收益对应的充足、稳定的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五、本期债券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财务评价报告》

委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和信会所就本项目出具了《财务评价报告》，该单位现持有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1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30690342410的《营业执照》，山东省财政厅于2019年8月7日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70100013706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会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聘请本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2011年5月3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700005755619926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六、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 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虽然会计事务所就本申请项目出具了《财务评价报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低。但该项目相关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经济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四）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

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六）工程延期的风险

本期项目会消耗大量人力、物力、时间。因管理不善、环境变化等原因，可能出现资金不足，难以竣工等情况，导致工程延期，不能按时完工，加大项目成本。

（七）效果未达逾期风险

因本期应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耗费时间长、投入成本大。项目可能会存在不同的复杂情况或者难度较大等原因，存在未达逾期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等风险，可能未能实现逾期项目效果，提高城市宜居程度的目标。

（八）项目建设管理风险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发生原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上涨，导致项目建设成本增加；可能发生设计方案变化、投资规模变化、项目施工单位管理水平等众多情况，对项目建设产生不确定性，导致项目建设风险。

七、偿债保障措施

-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

2.必要时可发行新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金。

八、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

- 1.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 2.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九、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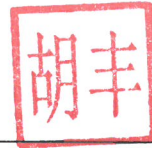
- 1.本期债券已披露发行要素及该项目的主体资格。
- 2.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的相关要求。
- 3.本项目已获得目前阶段相关批复性文件，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等工作。
- 4.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 5.本期债券发行的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评级变动风险、税务风险等等。
- 6.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所及本所律师无关。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胡丰

本所律师：付春法

本所律师：费昌明

2022 年 6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5755619926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14 日

No. 800152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111023914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713120050



持证人 付春法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1312198504067413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 年 12 月 16 日

备 注

2019年度

称 职



有效期
2020年5月至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山东省济南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年5月至2022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211038679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3704030871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11 月 10 日



持证人 曹昌州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403199007152214

